附件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2. 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江苏银行“政采贷”业务联系人：陈曦，电话：13401723128。

附件2

阜宁县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阜宁县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阜宁县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县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阜宁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县中心支行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阜财购〔2021〕16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我县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是江苏银行，联系人：陈曦，电话：13401723128